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宣輝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鴻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華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